国投瑞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第二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4年07月18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7月1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纯债债券	
交易代码	1210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2月11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81,161,593.84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在长期中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业绩，为投资者提供低波动、稳健回报的理财工具。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信用债（即企业债、公司债、可分离债存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非国家信用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不参与可转债（不含可分离债存债）投资、不参与股票一级市场投资，也不进行二级市场股票、权证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纯债债券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纯债债券A	国投瑞银纯债债券B
下属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21013	128013
报告期末下属两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9,962,636.40	451,198,957.44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4年04月01日－2014年06月30日）	
	国投瑞银纯债债券A	国投瑞银纯债债券B
1.本期已实现收益	723,227.71	9,165,433.66
2.本期利润	1,173,948.06	14,441,316.35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36	0.0329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0,487,245.56	460,302,714.59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8	1.02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利润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投瑞银纯债债券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46%	0.08%	2.42%	0.09%	1.04%	-0.01%

国投瑞银纯债债券B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45%	0.08%	2.42%	0.09%	1.03%	-0.01%

注：1、本基金为纯债债券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本基金选取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2、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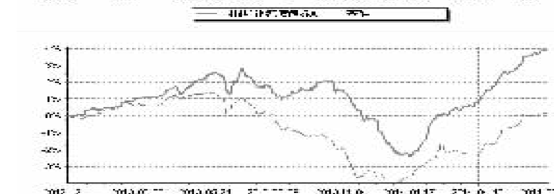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怡文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2年12月11日		13	中国籍，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Froley Revy Investment Company分析师、中国建设银行（香港）资产组合经理。2008年6月加入国投瑞银，现任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基金、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基金、国投瑞银纯债基金和国投瑞银新机遇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刘兴旺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3年05月11日		9	中国籍，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中银万国证券、华宝兴业基金、泰信基金。2012年11月加入国投瑞银。现任国投瑞银纯债债券基金、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基金和国投瑞银岁添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注：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说明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系列法规和《国投瑞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着恪守诚信、审慎勤勉、忠实尽职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决策规范，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相关的系列制度，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以确保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形成了有效的公平交易体系。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二季度债市整体处于牛市，信用利差、利率产品收益率均大幅下行，我们认为推动牛市的基础是货币政策转向中性宽松，流动性较为充裕所致。一季度债市整体呈陡峭化下行走势，短端下行幅度较大，收益率曲线整体显得陡峭，央行于四月中下旬和六月上旬两度定向降准，加之规范银行非标业务的127号文出台，使得市场整体呈单边下行走势，10年期国债最低下行至接近4%的位置，10年期国开下行至4.9%附近。

从5、6月份的信贷以及存款数据来看，预计M2将快速反弹，距央行年初定的13%目标差距扩大，加之三季度随着微刺激效果的逐步显现，预计基本面对市场的支撑将减弱。我们积极根据规模变化调整仓位，保持适度杠杆水平，管理好组合流动性，努力提高组合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A类份额净值为1.018元，B类份额净值为1.020元，本报告期A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46%，B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45%，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2.42%，基金净值增长率高于业绩基准收益率，主要是受益于超配信用债和积极主动地管理。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我们认为三季度支撑债市的有利因素进一步减少，但基于经济处于下行周期以及货币政策维持中性宽松，预计调整的幅度相对有限。因此我们将维持适中的组合久期，保持适度杠杆，以获取票息收益为主。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676,096,796.39	84.57
	其中：债券	676,096,796.39	84.5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9,023,187.78	8.63
8	其他资产	54,337,213.24	6.80
9	合计	799,457,197.41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6,191,368.00	1.2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90,025,000.00	18.3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90,025,000.00	18.34
4	企业债券	293,152,428.39	59.7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96,229,000.00	39.98
6	中期票据	90,499,000.00	18.44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676,096,796.39	137.76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41463008	14海宁CP001	400,000	40,292,000.00	8.21
2	041464018	14深机场CP001	400,000	40,292,000.00	8.21
3	122911	10鞍城投	396,880	39,846,752.00	8.12
4	122817	11三门峡	350,310	35,689,582.80	7.27
5	122579	09远洋债	324,840	32,451,516.00	6.61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资产。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属于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5.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1,431.9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4,156,644.2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0,148,337.10
5	应收申购款	800.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4,337,213.24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11.6 本基金本期未投资托管行股票、未投资控股股东主承销的证券，未从二级市场主动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附送的权证，投资流通受限证券未违反相关法规或本基金管理公司的规定。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国投瑞银纯债债券A	国投瑞银纯债债券B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7,605,388.89	418,507,560.0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706,442.28	203,065,659.2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1,349,194.77	170,374,261.8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962,636.40	451,198,957.44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进行公告，指定媒体公告时间为2014年5月10日。

2.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的10石化01（代码：122051）进行估值调整，指定媒体公告时间为2014年4月22日。

3.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进行公告，指定媒体公告时间为2014年4月19日。

4.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从业人员在子公司兼职情况进行公告，指定媒体公告时间为2014年4月12日。

5.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的12国控01（代码：122229）进行估值调整，指定媒体公告时间为2014年4月1日。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核准国投瑞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369号）

《关于国投瑞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确认的函》（基金部函[2012]1110号）

《国投瑞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国投瑞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

本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信息公告原文

国投瑞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第二季度报告原文

9.2 存放地点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存放网址：http://www.ubssdic.com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咨询电话：400-880-6868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4 第二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4年07月18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7月1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金融地产ETF（场内简称：金地ETF）
基金主代码	159933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09月17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31,778,943.00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原则上采用完全复制法，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地调整，以复制和跟踪基准指数。 当预期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和成份股将发生分红、配股、增发等行为，或因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以及其他特殊情况导致基金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基准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的投资组合进行适当调整，并可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辅以金融衍生工具进行投资管理，以有效控制基金的跟踪误差。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求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0.2%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2%以内。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等其他原因，导致基金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了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进一步扩大。 为有效控制指数的跟踪误差，本基金在注重风险管理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股指期货。本基金利用股指期货流动性好、交易成本低和杠杆操作等特点，通过股指期货就本基金投资组合对标的指数的拟合效果进行及时、有效地调整，以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本基金被动跟踪标的指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4年04月01日－2014年06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9,586,368.81
2.本期利润	40,785,337.61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69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82,801,464.45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02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9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14%	0.97%	1.97%	0.98%	1.17%	-0.01%

注：1、本基金标的指数及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

2、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9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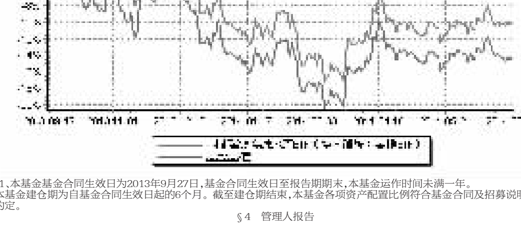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9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2、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LU RONG QIANG	本基金基金经理、量化投资部总监	2013年06月15日	-	14	澳大利亚籍，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康联首域投资基金公司投资经理、投资分析师；联邦基金公司数量分析员、投资绩效分析员；美世投资管理顾问公司投资分析师。2008年2月加入国投瑞银，曾任国投瑞银新兴市场基金（QDII-LOF）基金经理，现任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分级基金、国投瑞银瑞和沪深300指数分级基金、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及其联接基金基金经理。
殷瑞飞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3年10月26日	-	7	中国籍，博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于汇添富基金管理公司。2011年6月加入国投瑞银。现任国投瑞银瑞和沪深300指数分级基金和国投瑞银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基金经理。

注：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系列法规和《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着恪守诚信、审慎勤勉、忠实尽职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决策规范，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相关的系列制度，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以确保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形成了有效的公平交易体系。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二季度整体宏观环境趋于缓和，在经历了一季度相对低迷的经济数据之后，二季度管理层保增长预期逐步明确，央行对部分金融机构的存款准备金率进行了下调，在公开市场上的资金投放力度也有所加大。PMI等先行指标有所抬头，投资者针对经济的担心阶段性缓解。二季度沪深300指数上涨0.88%，振幅9.05%，创业板指数上涨5.8%，振幅14.6%。

基金投资操作上，作为指数基金，投资操作以严格控制跟踪误差为主，积极应对成份股调整、成份股替代停牌机会成本，同时也密切关注基金申购赎回及市场出现的结构性机会。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9027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1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97%，基金净值增长率高于业绩基准收益率，主要受报告期内指数成分股的调整、基金的申购赎回活动、部分利息股息收入扣减费率等综合因素的影响。

报告期内，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为0.0170%，年化跟踪误差为0.6657%，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0.2%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2%以内的限制。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三季度，预计在保增长预期下，投资者对经济短期增速下滑的担忧逐步缓解，但是市场仍然面临投资增速下滑带动经济增速回落，以及IPO持续发行的考验。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356,662,739.97	98.03
	其中：股票	1,356,662,739.97	98.0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7,244,408.39	1.97
8	其他各项资产	54,241.31	-
9	合计	1,383,961,389.67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	-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1,189,014,630.39	85.99
K	房地产业	163,996,903.06	11.86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3,651,206.52	0.26
	合计	1,356,662,739.97	98.11

5.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3,404,212	133,921,700.08	9.68
2	600036	招商银行	11,700,243	119,810,488.32	8.66
3	600016	民生银行	19,240,757	119,485,100.97	8.64
4	601166	兴业银行	8,128,159	81,525,434.77	5.90
5	600000	浦发银行	7,965,967	72,092,001.35	5.21
6	600030	中信证券	5,607,301	64,259,669.46	4.65
7	000002	万 科A	6,902,297	57,081,996.19	4.13
8	600837	海通证券	5,766,753	52,765,789.95	3.82
9	601288	农业银行	18,481,500	46,573,380.00	3.37
10	601328	交通银行	11,203,576	43,469,874.88	3.14

5.3.2 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资产。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资产。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资产。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为有效控制指数的跟踪误差，本基金在注重风险管理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股指期货。本基金利用股指期货流动性好、交易成本低和杠杆操作等特点，通过股指期货就本基金投资组合对标的指数的拟合效果进行及时、有效地调整，以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包括"中国平安"3,404,212股，市值13,392万元，占基金资产净值9.68%；根据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0月15日公告，该集团控股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其在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项目中的业务收入人民币2,555万元，并处以人民币5,110万元的罚款，暂停其保荐业务许可3个月。基金管理人认为，平安证券投行业务承销佣金收入及投行业务利润占该集团营业收入及集团的净利润的比重较小，本处罚对该集团经营活动没有产生实质性影响，未改变该集团基本面。

本基金对上述证券的投资严格执行了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投资决策程序。

除上述情况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属于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5.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9,816.5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177.67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30,247.08
8	其他	-
9	合计	54,241.31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资产。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1.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基金本期未投资托管行股票、未投资控股股东主承销的证券，未从二级市场主动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附送的权证，投资流通受限证券未违反相关法规或本基金管理公司的规定。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491,778,943.0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32,000,000.0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92,000,000.0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31,778,943.00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进行公告，指定媒体公告时间为2014年5月10日。

2.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进行公告，指定媒体公告时间为2014年4月19日。

3.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从业人员在子公司兼职情况进行公告，指定媒体公告时间为2014年4月12日。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核准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069号）

《关于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确认的函》（基金部函[2013]814号）

《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

本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信息公告原文

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第二季度报告原文

9.2 存放地点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存放网址：http://www.ubssdic.com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咨询电话：400-880-6868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14 第二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4年7月18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7月1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投金融地产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161211
交易代码	前端：161211 后端：1612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4月9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87,224,169.01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主要投资于目标ETF基金份额，力争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为目标ETF的联接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已申购但尚未确认的目标ETF份额可计入在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将根据市场的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基金资产的配置比例，以保证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2、目标ETF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以通过一级市场申赎的方式或证券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进行目标ETF的投资，本基金将根据开放日申购赎回情况，综合考虑流动性、成本、效率等因素，决定目标ETF的投资方式。此外，本基金还将适度参与目标ETF基金份额交易和申购、赎回的组合套利，以增强基金收益。 3、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为有效控制指数的跟踪误差，本基金在注重风险管理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股指期货。本基金利用股指期货流动性好、交易成本低和杠杆操作等特点，通过股指期货就本基金投资组合对标的指数的拟合效果进行及时、有效地调整，以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本基金力求将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日跟踪偏离度绝对值的平均值控制在0.35%以内。
业绩比较基准	95%×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1 目标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金地ETF）
基金主代码	159933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9月17日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3年10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2 目标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原则上采用完全复制法，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地调整，以复制和跟踪基准指数。 当预期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和成份股将发生分红、配股、增发等行为，或因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以及其他特殊情况导致基金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基准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的投资组合进行适当调整，并可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辅以金融衍生工具进行投资管理，以有效控制基金的跟踪误差。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求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0.2%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2%以内。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等其他原因，导致基金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了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进一步扩大。 为有效控制指数的跟踪误差，本基金在注重风险管理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股指期货。本基金利用股指期货流动性好、交易成本低和杠杆操作等特点，通过股指期货就本基金投资组合对标的指数的拟合效果进行及时、有效地调整，以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本基金被动跟踪标的指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4年4月1日－2014年6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3,667,627.35
2.本期利润	31,103,134.45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09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41,902,576.93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67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19%	0.91%	1.89%	0.93%	1.30%	-0.02%

注：1、本基金是以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指数基金为目标的联接基金，对目标ETF的配置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90%，故以95%×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作为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2、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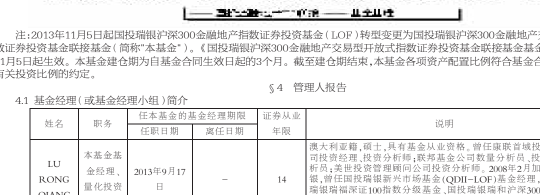

注：2013年11月5日起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变更为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简称"本基金"）。《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11月5日起生效。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3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LU RONG QIANG	本基金基金经理、量化投资部总监	2013年9月17日	-	14	澳大利亚籍，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康联首域投资基金公司投资经理、投资分析师；联邦基金公司数量分析员、投资绩效分析员；美世投资管理顾问公司投资分析师。2008年2月加入国投瑞银，曾任国投瑞银新兴市场基金（QDII-LOF）基金经理，现任国投瑞银瑞福深证100指数分级基金、国投瑞银瑞和沪深300指数分级基金、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及其联接基金基金经理。
殷瑞飞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3年10月26日	-	7	中国籍，博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于汇添富基金管理公司。2011年6月加入国投瑞银。现任国投瑞银瑞和沪深300指数分级基金和国投瑞银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基金经理。

注：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系列法规和《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着恪守诚信、审慎勤勉，忠实尽职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决策规范，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相关的系列制度，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以确保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形成了有效的公平交易体系。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二季度整体宏观环境趋于缓和，在经历了一季度相对低迷的经济数据之后，二季度管理层保增长预期逐步明确，央行对部分金融机构的存款准备金率进行了下调，在公开市场上的资金投放力度也有所加大。PMI等先行指标有所抬头，投资者针对经济的担心阶段性缓解。二季度沪深300指数上涨0.88%，振幅9.05%，创业板指数上涨5.8%，振幅14.6%。

基金投资操作上，作为指数基金，投资操作以严格控制跟踪误差为主，积极应对成份股调整、成份股替代停牌机会成本，同时也密切关注基金申购赎回及市场出现的结构性机会。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7678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1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89%，基金净值增长率高于业绩基准收益率，主要受报告期内指数成分股的调整、基金的申购赎回活动、部分利息股息收入扣减费率等综合因素的影响。

报告期内，日跟踪偏离度绝对值的平均值为0.0384%，年化跟踪误差为0.9835%，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日跟踪偏离度绝对值的平均值不超过0.35%以及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4.0%的限制。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三季度，预计在保增长预期下，投资者对经济短期增速下滑的担忧逐步缓解，但是市场仍然面临投资增速下滑带动经济增速回落，以及IPO持续发行的考验。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3,717,724.06	1.20
	其中：股票	13,717,724.06	1.20
2	基金投资	1,071,176,439.97	93.61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9,115,946.89	5.17
8	其他各项资产	285,866.76	0.02
9	合计	1,144,295,977.68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	-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13,054,721.02	1.14
K	房地产业	648,756.84	0.06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14,246.20	-
	合计	13,717,724.06	1.20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562	宏源证券	1,027,039	8,442,260.58	0.74
2	601318	中国平安	13,497	530,971.98	0.05
3	600036	招商银行	46,798	479,211.52	0.04
4	600016	民生银行	76,543	475,332.03	0.04
5	601166	兴业银行	32,406	325,032.18	0.03
6	600000	浦发银行	31,739	287,237.95	0.03
7	000002	万 科A	27,402	226,614.54	0.02
8	600030	中信证券	19,506	223,538.76	0.02
9	600837	海通证券	22,875	209,306.25	0.02
10	601288	农业银行	73,509	185,242.68	0.02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资产。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资产。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资产。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建立股指期货交易决策部门或小组，授权特定的管理人员负责股指期货的投资审批事项，同时针对股指期货交易制定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并报董事会批准。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包括"中国平安"13,497股，市值53万元，占基金资产净值0.05%；根据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0月15日公告，该集团控股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其在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项目中的业务收入人民币2,555万元，并处以人民币5,110万元的罚款，暂停其保荐业务许可3个月。基金管理人认为，平安证券投行业务承销佣金收入及投行业务利润占该集团营业收入及集团的净利润的比重较小，本处罚对该集团经营活动没有产生实质性影响，未改变该集团基本面。

本基金对上述证券的投资严格执行了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投资决策程序。

除上述情况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属于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5.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13,389.3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1,629.71
5	应收申购款	60,847.6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85,866.76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资产。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0562	宏源证券	8,442,260.58	0.74	重大事项停牌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基金本期未投资托管行股票、未投资控股股东主承销的证券，未从二级市场主动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附送的权证，投资流通受限证券未违反相关法规或本基金管理公司的规定。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459,184,019.41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19,512,505.89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91,472,356.29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87,224,169.01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末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进行公告，指定媒体公告时间为2014年5月10日。

2.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进行公告，指定媒体公告时间为2014年4月19日。

3.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暂停及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业务进行公告，指定媒体公告时间为2014年4月16日。

4.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从业人员在子公司兼职情况进行公告，指定媒体公告时间为2014年4月12日。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备案的回函》（基金部函[2013]910号）

《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

《关于核准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69号）

《关于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备案确认的函》（证监基金[2010]175号）

《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

本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信息公告原文

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2014年第二季度报告原文

9.2 存放地点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存放网址：http://www.ubssdic.com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咨询电话：400-880-6868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八日